

德赛®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贺钰、陈显锋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山水节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水节能：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瞿英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0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于2019年5月10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它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4、审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

审计报告》议案

5、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审计机构》议案；

6、审议《增补傅延年为公司董事》议案；

7、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8、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否决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反对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增补傅延年为公司董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0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公章)



见证律师：贺 钰

(签名) 贺钰

见证律师：陈显锋

(签名) 陈显锋

2019年5月17日